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0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芬蘭

代理人 黃詩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臺灣銀行蘆洲分行 陳美杏	臺灣銀行蘆洲分行	113年4月30日	109元	FA2608562